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慧君
電話：03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3923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3013923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392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團及各領域（含議題）
輔導小組行事曆，請依說明辦理，國(私)立學校建請比照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「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各項教育政策及本市教育願景、提升教師專業及學生學習成效，辦理各類教師研習，如副召集人例會、領召會議、到校服務、共備、觀課研習、國小生活課程12小時等，請各校詳閱各輔導小組行事曆日程，依規定薦派教師出席並核予公假派代。
- 三、113學年度本市所屬公(私)立國中非具專長配課教師(健康與體育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科技領域)，請每學期擇一參加一場由輔導團辦理之非專長授課研習，請各校教務人員詳閱行事曆規劃日程，並轉知校內教師核予公假派代參加。
- 四、各分團副召集人需於每週四出席副召集人工作會議及研習



活動，週四全天為共同不排課時間並核予全天公假。

五、相關行事曆檔案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課發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